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其為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亦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50,00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其為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亦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50,000,000.00港元。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易寶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盧女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該等物業之資料

該等物業位於新界沙田源順圍28號都會廣場19樓第1、2、3、5、6、7、8及9號單位，連同位於新界沙田源順圍28號都會廣場2樓第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及2050號私家泊車位。該等物業將以「現狀」及不負任何轉讓阻累之情況下售予買方。

該等物業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等物業之代價為50,000,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臨時訂金2,5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
- (ii) 加付訂金2,5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在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iii) 樓價餘款45,0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在完成收購事項時支付。

該等物業之代價將會以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所得之款項淨額撥付。

代價為買方與賣方參考：(a)該等物業附近之可相比擬物業之現行市值；及(b)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對該等物業進行獨立估值所得約為50,400,000.00港元之現況市值評估後，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完成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該等物業在完成時將以交吉狀況交付予買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服務、硬件及軟件轉售以及投資控股。

該等物業擬由本集團用作經營資訊科技業務。收購事項將會提供本集團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機會。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購入該等物業作為辦公室能讓本集團節省大量租金開支，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外，倘若本集團未能完全使用該等物業，則可按短期形式出租，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因此，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有關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購入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寶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盧女士」	指	盧麗娟女士
「該等物業」	指	位於新界沙田源順圍28號都會廣場19樓第1、2、3、5、6、7、8及9號單位，連同位於新界沙田源順圍28號都會廣場2樓第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及2050號私家泊車位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易寶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述，由投資人認購之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當時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賣方」	指	盧女士，彼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寶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柳林先生、孟虎先生及張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三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及張仲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亦會在本公司之網站www.epron.com.hk內登載。